|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Add.21)(Add.2)(Rev.1)-C** |
|  | **2015年10月2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B)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B) 问题B – 在ITU网站上公布卫星网络投入使用信息

引言

WRC-12根据议项7对有关启用和暂停卫星网络（第11.44B、11.49和11.49.1款）的规则条款做出修改。因此，对主管部门工作进行了彻底澄清。但是，无线电通信局（BR）有关资料公布的工作未得到审议。

与此同时，《无线电规则》规定了API公布、协调和通知（I-S部分）的程序和相关时间框架，并要求向运营商和主管部门提供完全透明的卫星网络及其可用性信息。

欧洲支持《无线电规则》就与无线电通信局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和暂停相关的信息作出明确规定。欧洲认为，应在通知主管部门初步查验无明显差错后，尽快将送达无线电通信局的信息提供给主管部门（即不应按“原样”发布信息）。

这些欧洲提案符合CPM报告方案A的方法B1。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EUR/9A21A2/1

11.44B 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WRC‑15）

MOD EUR/9A21A2/2

11.49 如果某一已登记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且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6个月。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22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三年。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WRC‑15）

NOC

\_\_\_\_\_\_\_\_\_\_\_\_\_\_\_

22 11.49.1

\_\_\_\_\_\_\_\_\_\_\_\_\_\_